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制定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创新创业。</p> <p>(三) 负责科技奖励、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p>

	<p>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798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798</p>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98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p> <p>3.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统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科学技术进步。”</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p> <p>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税收、金融、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业务科室将企业申报情况及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园区、镇街等意见并汇总后，报局项目评审组初审，筛选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项目名单。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报告。</p> <p>3. 批准责任：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选择，区科技局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档次及支持金额，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p> <p>4. 发布责任：对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798</p>